

勤務概要附  
偵探學大意

# 勤務概要目錄

## 緒言

### 第一章 固定勤務

#### 第一節 勤務分配法

- 第一款 二班制
- 第二款 三班制
- 第三款 四班制

#### 第二節 勤務種類

##### 第一款 巡邏

- 第一項 巡邏之意義
- 第二項 巡邏之任務
- 第三項 巡邏之守則

##### 第二款 守望

- 第一項 守望之意義
- 第二項 守望之任務
- 第三項 守望之守則

##### 第三款 值班

- 第一項 值班之意義
- 第二項 值班之任務

- 第三項 值班應備置簿表
- 第四項 值班之守則

警察必讀 勤務概要目錄

警察必讀 勤務概要目錄

第四款 戶口查察

第一項 戶口查察之意義 第二項 戶口查察之種類及方法

第三項 戶口查察事項

第五款 其他勤務

第二章 特定勤務

第一節 警護

第一款 警衛 第二款 護衛

第二節 警備

第一款 尋常警備 第二款 非常警備

結論

附偵探大意

- 一、偵探之意義
- 二、偵探之種類
- 三、偵探之義務
- 四、偵探之要素
- 五、偵探之職務

# 勤務概要

## 緒言

警察事務占內務行政之主要部份，其目的在直接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以增進人民福利，凡上至元首，下至庶民，無一不在警察職權直接保障之內，國家一切政令，亦無不由警察一一施達於人民，其關於國家之需要，實勝於一般行政，故警察事繁責重，且具有不眠不休之性質，當此任者，非勤不足以善其事，稱其職，所以警察職務，謂之勤務，卽此義焉。

警察勤務，有廣狹二義：從廣義說，凡警察人員實際上應勤工作，不論內勤外勤，皆包括之，從狹義說，專指警察人員外部活動而言，本編所迅則從後說。警察外部勤務，又可分爲固定與特定兩種，每日必須服行者，謂之固定勤務，因特別需要而服行者，謂之特定勤務，茲分述之：

## 第一章 固定勤務

警察必讀 勤務概要

### 第一節 勤務分配法

固定勤務大致分巡邏、守望、值班、及戶口查察四種，關於此種勤務之分配，應就警額多寡，服務種類，及時間長短，妥適規定，方能發生外勤成效，然地方情形不同，而需要程度亦異，故此項勤務分配法，我國各省市警察機關，過去所採多不一致，大別之有三：即二班制、三班制、四班制是也，茲分述之：

#### 第一款 二班制

此制有七人二班與八人二班制兩種，茲分述如左：

一、七人二班制 此制爲前北平市公安局所採用，以派出所爲單位，分爲兩班，一班爲午前前夜班，一班爲午後後夜班，每班設警長二名，警士七名，上班時均由警長一名帶領，督率應勤，每班服務六小時，每警各任巡邏，守望，值班二小時，輪流更替，週而復始。每日有一休息警士，每警每七日休息一日，班次更替，於休息後爲之，即本週担任午前前夜班次，在下週則更爲午後後夜班次，同一時間內，必有警長一名，警士三名應勤一名爲守望，一名

爲巡邏，一名爲值班，每警每日計巡邏四小時，守望四小時，值班四小時，另設戶籍警二名，專員本段內戶籍事務之責，倘遇警長休息之日，卽由戶籍警代替警長，每班之勤務，爲巡邏值班兩項，每一小時更換一次，與下班警長，則巡邏相間。又戶籍警一名，後因時代演進，深知警察行政之戶口查察，與自治行政之調查戶口，意義不同，不能僅指數警查察爲已足，乃效各國取銷專設之戶籍警，責成各警，自行分查，期全體警察，各個明瞭戶口狀況。

### 七人一班制勤務表

#### 區警察署第

#### 段派出所長警勤務一覽表

甲 長	巡 值	類 別		時 間																						
		早	午	夜	午				夜																	
巡	值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蓋 章

警察必讀 勤務概要

查 巡	籍	戶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乙長
			休				守 值	巡 守	值 巡	
午							巡 守	值 巡	守 巡	
時							值 巡	守 值	巡 守	
分				守 值	巡 守	值 巡				巡 值
(蓋 章)				巡 守	值 巡	守 值				巡 值
查 到				值 巡	守 值	巡 守				巡 值
查 到							守 值	巡 守	值 巡	
查 到							巡 守	值 巡	守 巡	
午							值 巡	守 值	巡 守	
時										巡 值
分				守 值	巡 守	值 巡				巡 值
(蓋 章)				巡 守	值 巡	守 值				巡 值
查 到				值 巡	守 值	巡 守				巡 值
查 到			息 蓋章	巡 蓋章	值 蓋章	守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查 到										蓋章

記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八人二班制 此制爲前青島市公安局所採用，其勤務之分配方法與平市所規定者大致相同，惟平市派出所之警士爲七名，而青島市則爲八名。（按青島市每日必有一名備差）是其異也。

八人二班制勤務表

第分局第 段派出所長警勤務一覽表

甲	乙	甲長	乙長	類		時
				間	別	
值	巡	巡	巡	五	早	五
巡	守	值	值	六	六	六
守	值	巡	巡	七	七	七
巡	巡	值	值	八	八	八
守	守	巡	巡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值	巡	巡	巡	六	六	六
巡	守	值	值	七	七	七
守	值	巡	巡	八	八	八
值	巡	值	值	九	九	九
巡	守	巡	巡	十	十	十
守	巡	值	值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蓋	蓋	蓋	蓋			
章	章	章	章			

警察必讀 勤務概要



記事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戶	籍	巡	查
	巡	守				休	備				
	守	值									
	值	巡									
午	巡	守									
午	守	值									
午	巡	巡									
時	守	值									
時	巡	巡									
分				守	巡						
分				值	守						
分				巡	值						
蓋				守	巡						
蓋				值	守						
章				守	巡						
蓋				巡	守						
查				守	巡						
到				值	守						
查				巡	守						
到				守	巡						
查											
到											
午											
午											
午											
時											
時											
分											
分											
分											
蓋											
蓋											
章											
蓋											
查											
到											
查											
到											
查											
到											
差											
蓋											
章											
息											
蓋											
章											
巡											
蓋											
章											
值											
蓋											
章											
守											
蓋											
章											
巡											
蓋											
章											
守											
蓋											
章											
巡											
蓋											
章											
守											
蓋											
章											
巡											
蓋											
章											
守											
蓋											
章											
巡											
蓋											
章											
守											
蓋											
章											

第二款 三班制

此制有三六守望制，四八守望制，及九人三班守望制三種，茲分述如左：

一、三六守望制 此制每班以三小時計算，站三歇六，按時間依次輪流，至第四日週而復始。

二、四八守望制 此制每班以四小時計算，站四歇八，守望班次，三日一換，第十日則週而復始。

一、三六制守望勤務班次表

一日	次	日			日		
		時	分	夜			
甲	上	午六		九	日		
		午九					
		午十二					
乙	上	午十二		下三		間	
		午三					
		午六					
丙	下	午六		晚九			晚
		晚九					
		晚十二					
甲	下	晚十二		夜三	間		
		夜三					
		夜六					
乙	下	夜三		日翌		六	
		夜六					
		日翌					

警察必讀 勤務概要

警察必讀 勤務概要

二七四

說明	三日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二日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一日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日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二、四八制守望勤務班次表（前江西省會公安局採用之）

日次	晝夜別		日	間	夜	間
	時	間				
五	日	日	甲	甲	甲	丙
四	日	日	乙	甲	乙	甲
三	日	日	甲	丙	甲	丙
二	日	日	甲	丙	甲	丙
一	日	日	甲	丙	甲	丙

1. 本表假定甲，乙，丙，為守望班次  
 3. 守望警站三歇六，以時間依次輪流

2. 守望警勤務時間，每班概以三小時計算  
 4. 本表輪至四日，則週而復始

明說	九	八	七	六
	日	日	日	日
	丙	丙	丙	乙
	甲	甲	甲	丙
	乙	乙	乙	甲
	丙	丙	丙	乙
	甲	甲	甲	丙
	乙	乙	乙	甲
	乙	乙	乙	甲

1. 本表假定甲，乙，丙，為守望班次  
 2. 本表勤務時間每班概以四小時計算  
 3. 各警守望班次係三日一換第十日週而復始

以上兩種制度，輪勤簡單，因無巡邏勤務之規定，且站立時間過長，已不適用於社會環境複雜之現代，我國過去各地多採用之。

三、九人三班守望制 此制每班亦以三小時計算，按時依次輪流，其內容與上述二制大致相同，惟於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之十二小時夜間勤務，多一警備勤務耳，故雖較為妥切，仍有其同樣之缺點耳。

九人三班制勤務表

警備	休息	守望	勤務時間	
			日	夜
	乙班 丙班	甲班 132	六—九	晝
	丙班 甲班	乙班 654	九—十二	間
	甲班 乙班	丙班 987	十二—三	
	乙班 丙班	甲班 321	三—六	
1	甲班 32 丙班 987	乙班 654	六—九	夜
4	甲班 321 乙班 65	丙班 987	九—十二	間
7	乙班 654 丙班 98	班甲 32	十二—三	
2	丙班 987 班甲 31	乙班 654	三—六	

第三款 四班制

四班制即三九守望制，每班以三小時計算，如甲班守望，乙班預備，丙班及丁班休息，各守望班次，係每兩日一換，第九日則週而復始。

三九守望勤務班次表

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晝夜別													
									晝	夜												
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上六—九	日												
									上九—十二	日												
									上十二—下午三	日												
									下午三—六	間												
									下午六—晚九	晚												
									晚九—十二	晚												
									十二—夜三	夜												
									夜三—下六	夜												
									下六—早	早												
一	日	甲	甲	乙	乙	丙	丁	甲	甲	乙	乙	丙	丁	甲	甲	乙	乙	丙	丁			
二	日	甲	乙	乙	丙	丁	甲	甲	乙	乙	丙	丁	甲	甲	乙	乙	丙	丁	甲	甲		
三	日	乙	乙	丙	丁	甲	甲	乙	乙	丙	丁	甲	甲	乙	乙	丙	丁	甲	甲	乙	乙	
四	日	乙	丙	丙	丁	甲	甲	乙	乙	丙	丁	甲	甲	乙	乙	丙	丁	甲	甲	乙	乙	
五	日	丙	丙	丁	甲	甲	乙	乙	丙	丁	甲	甲	乙	乙	丙	丁	甲	甲	乙	乙	丙	丙
六	日	丙	丁	甲	甲	乙	乙	丙	丁	甲	甲	乙	乙	丙	丁	甲	甲	乙	乙	丙	丙	丁
七	日	丁	甲	乙	乙	丙	丁	甲	甲	乙	乙	丙	丁	甲	甲	乙	乙	丙	丁	甲	甲	乙
八	日	丁	甲	乙	丙	丁	甲	甲	乙	乙	丙	丁	甲	甲	乙	乙	丙	丁	甲	甲	乙	乙

警察必讀 勤務概要

明 說

1. 本表甲乙丙丁即代表一二三四班  
 2. 本表勤務時間每班概以三小時計算  
 3. 守望如屬第一班則第二班為預備第三班為休息第四班休息  
 4. 各守望警班次係每兩日一換第九日週而復始

又出勤時間表

附 記	丁 班	丙 班	乙 班	甲 班	班 次	時 間
					勤 務	時 間
	休 息	休 息	預 備	出 勤		六時至九時
	休 息	預 備	出 勤	休 息		九時至十二時
	預 備	出 勤	休 息	休 息		十二時至三時
	出 勤	休 息	休 息	預 備		三時至六時

第二節 勤務種類

## 第一款 巡邏

### 第一項 巡邏之意義

巡邏云者乃爲警察於所路路綫內，（包括亂綫或定綫）巡迴視察各般狀態，並司取締一切之謂也，此項勤務，效用至大，與守望相較，守望雖亦同在一定時間，視察一定地區，乃爲固定的，充其量，僅能達於視聽所及之地區，非如巡邏有移動之廣泛性也。以言其實質，由（一）巡行一定路線。（二）視察事物有無異狀。（三）對於異狀事物加以判斷。（四）執行。（五）事後之報告五者而成。第一、巡行須注意時間與速度，大致步行一巡回，概以二小時爲準，其他如利用馬匹腳踏車汽車等皆屬兼顧體力之研究問題。第二、視察須活用視聽嗅味觸五感之覺，獲得判斷之資料如見路上有持刀行凶之人，爲視覺所獲之資料，聞屋內有悲鳴求救之聲，爲聽覺所獲之資料，嗅牆外有焦燒薰灼之氣，爲嗅覺所獲之資料，嘗販攤所售魚肉有腐敗之味，爲味覺所獲之資料，試墜地電線有觸電之感，爲觸覺所獲之資料等，皆屬利用眼耳鼻舌身等之研究問題，第三、判斷須力求正確，能速決速



行，此屬智識經驗之研究問題，第四、執行乃由於判斷之結果，易言之，無論對於一事一物，警察在職務上，皆應有適當處置。雖泰半以事實上之行爲即終了者，然亦有依法律處置者，故執行之適否，直接關係巡邏效果甚大。此屬能力之研究問題，要之，欲期巡邏之功用體力智力能力等皆須兼而有之，報告者，無論口頭文書，要綜合體智諸力，對於巡邏任務，作一結束而已。

### 第二項 巡邏之任務

外勤長警爲達巡邏之目的，其任務至廣，茲舉其要者如左：

一、查察情形 欲期維持公共安寧秩序要在明瞭社會情況，此非先完成警察本身機能上之重要工作不可，故情況查察及報告，乃警察活動之基礎，舉凡管區內之土地人物，及各種事態之動靜，與夫街談巷聞及風說，尤非賴於巡邏之多見多聞，不能獲得活動之資料也。茲就查察事項，擇要列舉如左：

#### 甲、對於住戶

1. 特別登記戶籍之注意。  
2. 住戶之人與物之出入及有無特別情況之注

意。

3. 由他處遷入本管區，由本管區遷出他處者，苟有察覺或發見搬移傢俱行李者，應即查明報告
4. 夜間未閉戶者，應喚起注意。
5. 住戶內之異聲怪音及火光火氣之注意。

## 乙、對於公共處所

1. 旅館工廠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應隨時加意查察或預防危害。
2. 戲場電影院說書場及其他羣集之所，應時常巡視，防止其混亂。如認有異狀，應加意防護。

## 丙、對於人

1. 遇有形蹤可疑之人，應詳加詰究，不得放任。
2. 攜帶凶器及違禁物品之人，應詳加盤詰或帶所究辦。
3. 曾受徒刑之執行，或經宣告緩刑之人，應特別注意。
4. 素行不正及非住戶家屬雜居之人，應特別注意。
5. 作貧暴富或收入不豐而浪費無度之人，應詳細盤詰。
6. 面有傷痕或衣有血

痕者，應詳細盤詰。 7. 公然爲反動講演或散放反動刊物之人，應即拘捕究辦。 8. 酒醉知覺失常之人，應加意防護，或探送其家。 9. 瘋癲之人，應慎加防護，探送其家，如有暴亂情形，應求其他之助，慎加管束。 10. 迷途幼兒，應加保護，探送其家。 11. 向樓窗外攀視認爲有墮下之虞者，應告知戶主注意，或不動聲色逕入戶上樓防護。 12. 羣集之人，應查明情由，防止混亂，恢復秩序。 13. 道路病人，應加救護。 14. 請求救助危難之人，應力加救護。 15. 問路之人，應懇切告知。 16. 乞丐應加取締。 17. 遇有屍體應不變其位置檢視其情形，報告長官核辦。

#### 丁、對於物

1. 遺失之物，知其失主，即交還失主，不知失主，即報告長官。 2. 馬車貨車等失墜之物，應即喚告車夫或失主檢拾。 3. 屋簷或樓窗前未設圍欄，而置有花盆或其他笨重物件有墜落之虞者，應告知戶主注意。 4. 屋軒屋上，置有易於燃燒之物品，應告知戶主注意。 5. 既外遺忘收拾之洗晒衣

物，應告戶主收拾，以免被竊。 6. 運搬奇異之物者，應加盤詰。 7. 車輛搬運載重逾量之物，應加取締。 8. 路上電燈、電桿、電線、郵政筒、以及廣告牌等，應注意有無毀損情事。 9. 獸畜屍體，應即移除。

### 戊、對於交通

1. 往來道上發見妨害交通物品時，應立即除去，或告知義務者除去。 2. 道路橋樑及溝渠等，如有毀損之處，應即報告官長，如經過通知，主管機關不及修理時，夜間以繩欄圍，並點標燈，以免危險。 3. 車馬運搬長大笨物品，認爲危險或妨害交通者，應即取締。 4. 路上堆積建築材料，如有違章情事，應即取締。 5. 門外堆積貨物，應告知店主注意清理，以免妨害交通。 6. 沿途擺設攤担等，有礙交通者，應嚴加查禁。 7. 任意傾倒拉扱污水或投擲各種雜物於道路者，應即查禁。 8. 排洩污濁水料於道路有害公共衛生者，應即取締。 9.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應隨時取締。 10 其他在交通上應行取締者。

## 己、對於衛生

1. 街道便溺，應即取締或送究辦。
2. 肉食品之販賣，應注意有無腐敗等情事。
3. 公共場所之清潔，應隨時查察，如有不潔情事，應告其管理者注意。
4. 如查有傳染病及麻瘋患者，應即查明情形，報告官長。
5. 公共廁所如有不潔應即報告官長，轉知主管機關清除。
6. 發覺瘋犬應設法立即捕斃，並報告官長。
7. 其他在衛生方面應行注意者。

## 庚、對於火警

1. 紛騰異常烟氣，或發散焦臭及其他認為有起火之虞時，應告知住戶注意。
2. 發見火災時，應即鳴警笛並向消防隊及直屬官長報告。

## 辛、對於風說

1. 街談巷議，應查明真相。
2. 風說應判斷真偽，查究來源。

二、防止犯罪 警察以防止危害為第一義，然欲防止危害，首應注意防壓犯罪之效果，欲達防壓犯罪之效果，多賴巡邏之周密與盡職，蓋依於警察形體之顯現

，即可舉防壓之功效，例如深夜巡行之際，靴音播及四方，可使潛伏不逞之徒，中止犯罪。其依於巡邏而防止未然之危害，每在於無形中得之，故巡邏實爲警察活動之心臟，係防止犯罪之唯一辦法。

三、保護民衆 警察對於民衆，須表示親切，而保護民衆，爲對民衆表示親切之唯一行爲，故凡道路民衆之指導，迷子之保護，不鎖門戶之告知，行路泥醉精神病者暨其他有自殺企圖者之救護，道路橋樑等損壞場合之設置危險燈或命修理，及其他各種應急處置等，皆爲積極的發揮保護之功用，於接近民衆增進民衆信積效果至大，故言詞態度須注意誠懇切切，以示愛護之意，

四、執行法令 外勤警察「爲法律之腕」，於發現破法者場合，逮捕之使受法之制裁，同時爲保持治安或衛生等注意或指示法律命令所規定事項之實現，於必要場合，並得強制之，此雖非占警察事務之大部份，但性質上實屬極重要部門，

執行法令之原因有二；一、爲由於警察以外之告訴，告發、自首等而活動，他

爲依於警察自己認知發見而活動，關於後者場合，多由於守望巡邏中得之，

### 第三項 巡邏之守則

巡邏爲警察外勤主要勤務之一，必須無分晝夜，不斷實施，方克完成警察任務，茲述其守則如左：

一、巡邏須依照規定路綫，端正姿勢，緩步巡行，注意察看社會一般狀態，靜聽聲息，不得無故走出路綫以外，或減少定度之巡行。

二、晝間應傍車馬道巡行，多注意於重要繁盛地點及道路上之交通秩序，夜間應傍房屋巡行，多注意於人家門窗開閉室內動靜聲音，及宵小容易出沒之所。

三、經過交叉路口，如見馬車行人繁雜時，應稍予停留，協助整理交通。

四、經過巡邏箱時，應在考勤表上蓋章，並註明經過時分，不得預蓋或補蓋。

五、巡邏時宜端莊儀容，不得疲依坐息，縮手聳肩，或兩手插入口袋，現出種種萎靡狀態，在夜間尤宜振作精神不可在崗打盹或雜入人家偷懶。

六、巡邏時，不得有吸煙飲酒看書閱報歌唱跳舞及玩弄警械等情事。

七、巡邏時，不得購食物品或停觀商店陳列品，並不得與人戲謔閒談，即與鄰近之崗警，亦不可互集一處，任意閒談。

八、巡邏警士，因公離開巡邏路綫時，事畢即須仍回原處服務。不端籍端偷懶

九、巡邏時，不得擅入人民住宅，如因執行職務必須侵入時，亦須特別慎重，勿踏濫用職權之嫌。

十、巡邏時，如遇暴風雨未帶雨衣，或雖有雨衣亦不能抵抗時，得暫時避入崗亭或附近屋簷下，但不得避入鋪戶之內。

十一、巡邏警士巡行完畢，回到守望地點時，應與守望警士各將所得特殊情況及應注意之點互相告知，但不得任意閒談。

十二、巡邏警士在值勤期間所經辦之事項，應隨時記錄於手冊，以備查考，如事屬重要，並應於退值後報告長官核辦。



## 第二款 守望

### 第一項 守望之意義

守望者，守地瞭望之謂，卽在一定時間，一定地區，爲固定的一般視察，故其效用不如巡邏，然在視聽所及之區域，活用視聽臭味觸五感之覺，注意百般事物以期達維護公共安寧之目的，則一也。

吾國過去警察機關，通例多有配置崗位之稱，此種崗位，卽爲變象之守望，蓋崗警之任務，非爲純粹之守望勤務，凡關於交通指揮等任務，均包括之，申言之，卽警察機關如無專門交通警察或守望警之設置時，每以崗警兼担一切，故以崗警稱爲守望警固宜，謂爲交通警察亦無不合，實可稱介乎二者之間或包括二者之一種混合制度耳。

### 第二項 守望之任務

守望之任務，與本章第二節第一款第二項巡邏之任務大致皆同，茲不贅述。

### 第三項 守望之守則

守望之守則，約舉如左；

一、守望警士，應站立街道適中之地點，以便監視並指揮車馬行人，若在道路狹窄之處，遇車馬到時，可暫讓一步，以便通過。

二、守望時，無故不得擅離崗位三十步以外，如爲流動崗時，可在指定地區內，往復梭巡，若在交通崗時，則關係交通安危，更不得擅離崗位。

三、守望應遵照規定時間，按時值勤，不得遲到早退。

四、守望警士，如遇緊急事故須遠離時，若情形許可，應託其他守望或巡邏警士，暫爲照料，（其他參照第一款第二項巡邏守則）

### 第二款 值班

#### 第一項 值班之意義

值班勤務，有廣狹二義，從廣義言，凡警察機關爲期不斷處理日常事務以設置之各級值日勤務，皆包括之，從狹義言，專指分駐所或派出所值班勤務而言，此項值班勤務，通常係依照勤務分配表規定之服勤時間及地區，與巡守長警輪流

擔任，與廣義之值班，按日服勤者，自屬不同，

### 第二項 值班之任務

值班之任務大要如左：

一、遇有告訴發自首等案件，應記錄其事由，立即報告長官處理，其因傳喚通知而來者，應迅請處理，毋稍延擱。

二、遇有外來人員，須和平接待，詢其姓名來由，妥爲對答，而言語舉動，尤貴明晰莊重，其應報告長官者，應立即報告，勿得故爲延緩。

三、值班警士，須時時巡視內外，以防意外事件發生，倘遇緊急事件發生，應立即報告長官處理，如長官不在時，應臨機應變爲適當之處置。

四、凡值班時經辦之事，均應隨時登記於日記簿上。

五、值班警士未到交代時間或未交代清楚後，不得離開。

六、值班警士交替時，其已辦未竣或應繼續注意之事項，均應逐項報告於接值者。

### 第三項 值班應備置簿表

值班應備置簿表略舉如左：

- 一、現行各項法規簿冊。
- 二、勤務分配表。
- 三、長警巡邏路線圖說。
- 四、巡官長警畫到簿。
- 五、官長畫到簿。
- 六、命令登記簿。
- 七、各種事項報告表。
- 八、日記簿。
- 九、戶籍各項登記簿。
- 十、緊急命令簿。
- 十一、收文簿。
- 十二、發文簿。
- 十三、各項法令實施情形記錄簿。
- 十四、人民報案登記簿。
- 十五、火警登記簿。
- 十六、匪警登記簿。
- 十七、本段詳細地圖。
- 十八、本段各官署軍隊公共團體學校一覽表。
- 十九、本段戶口逐月統計表。
- 二十、本段特別戶籍表。

### 第四項 值班之守則

值班之守則，大要如左：

- 一、無故不得離所。
- 二、不得在所內高聲談笑。
- 三、不得在門前站立或購買食物。
- 四、不得在所內擅自飲酒食物。
- 五、所內物件應時常整理無得雜

亂。六、所內不准召集閒人閒談。七、所內電話不准隨便借與外人使用。

#### 第四款 戶口查察

##### 第一項 戶口查察之意義

警察機關之戶口查察，其目的在熟悉管界內住民之異動性行來歷，思想及生計狀態等，以維持國家社會之治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蓋社會生活之發生危害，雖不乏有出於天變地異者，但大多數係由於人民之放恣行爲而生，警察於此，應即對於本區域內住民一切，平時詳細查察，確切明悉，然後對於事故發生場合，方能敏速處理，完善解決，故熟習民情，爲警察事務運用之先決問題，吾國過去警察機關，對於戶口查察，每多忽視，且有指定專人辦理者，殊屬戶口查察之真義，今後欲使戶口查察機能之充分發揮，除須分配警察，使其各個負責查察外，尤應重視查察之方法，否則雖有各個警察分負查察之規定，其能發揮查察之作用者，仍不可得也。

## 第二項 戶口查察之種類及方法

戶口查察可分爲定例查察與臨時查察二種，茲分述之：

一、定例查察 每年春季或春秋二季規定日期全部查察者，謂之定例查察。

二、臨時查察 於定例查察外，依於特別目的（如基於傳染病者之發見場合）查察一部份者，謂之臨時查察。

又調查方法有二：卽直接調查，間接調查，及特別調查是也，茲分述之：

一、直接調查，亦名公開調查，應由巡邏警或戶籍警，按表列各項逐戶查察是也。

二、間接調查，亦名祕密調查，例如住民財產之多寡，生計之如何，暨個人之勤惰良莠等，多有不必示於人者，應由巡邏警或密查間接查詢，以探聽其實況是也。

三、特別調查，此種調查原則上雖屬祕密，但亦有可爲公開者，例如旅店，會館，娼寮等處，品類不齊，往來不定，與普通之商民不同，必須隨時抽察，格

外注意方能熟習其實況是也。

### 第三項 戶口查察事項

戶口查察事項，可分爲（一）一般查察事項，（二）特別注意之人二種，茲分述之：

#### 一、一般查察事項：

1. 姓名性別年齡及出生年月日籍貫住居處所及其年限職業。
2. 戶內人口對戶住之關係。
3. 學童與壯丁之人數。
4. 曾否種痘或是否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
5. 多數非家族雜居者。
6. 有前科者記明其罪名刑期判決年月日及裁判所。
7. 思想之傾向。
8. 性質素行來歷及生計之狀況。
9. 資產所得負債及生計狀況。
10. 家族之感情及交際之人類。

以上一至五項，多屬於直接調查事項，可以詢問該戶而知之，至六至十項，非詢問該戶所得知悉，必須隨時悉心查訪，參以耳聞目見之情狀，始能知其硬概，蓋屬於間接調查事項也。

## 二、特別注意之人：

1. 反動份子共產黨及類此之過激思想抱持者。
2. 病弱厭世主義者。
3. 學生不良中途退學而日事逸遊者。
4. 以暴力或暴威脅近他人有強索金錢物品之虞者。
5. 有犯罪之嫌疑者。
6. 有誘拐婦女之嫌疑者。
7. 平素粗暴言動過激者。
8. 不良少年少女。
9. 有賭博及賭博常習之嫌疑者。
10. 家庭紊亂者。
11. 放蕩淫逸者。
12. 無產無業及認爲不當者。
13. 有秘密賣淫或媒合容止等嫌疑者。
14. 精神病者日癡低能者。
15. 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16. 其他認爲應特別注意者。

以上各項住民實爲危害社會之主因，警察爲預防起見，自應特別注意之。

### 第五款 其他任務

警察固定勤務，除上述四種外，尚有密查及臨檢視察……等，以非屬重要，故從略。

## 第二章 特定任務

警察必讀 勤務概要



特定勤務可分爲救護、警護、警備、及檢查等四種。此項勤務，雖屬保安警察之職責，然直接地面之普通警察，亦應協力應付，以防危害，惟查救護與檢查，在消防警察及保安警察中已有專章論述，茲僅就警護及警備二項，略述如左：

### 第一節 警護

警護勤務，分警衛與護街二種，固定間之警戒稱警衛，移動間之警戒稱護街，然要在警戒重要人物行止之安全，茲分述之：

#### 第一款 警衛

警衛可分爲住在地警衛道途上警衛車站警衛及碼頭警衛等四種，茲分述如左：

一、住在地警衛 重要人或赴某處躬與大典，或檢閱軍隊或參加集會等，應警戒其住在地之安全，其警衛辦法如左：

1. 所在地之各門設置崗警與衛兵，共同担任警衛。
2. 所在地之內外部，設置崗警，分任警衛。
3. 所在地各門，應限制非必要人之出入。

二、道途上警衛 重要人自甲地至乙地，所經過之道途，應警戒其安全，如所經過者爲街市區或鄉村區，除須注意路面之安全外，對於各種行人及各項交通物體，應視當時情形，予以限制，如係乘坐火車，應於車之兩端，佈置崗警守衛，車停時，卽下車警戒列車兩側。至鐵路原線，應視當時情形，施行遊動警戒。

三、車站警衛 重要人出入車站，應警戒其安全，其辦法如左：

1. 重要人上下車前，站內外各口，應佈置崗警，清理閒人。
2. 非專車時，應預先與路局接洽，在重要人上車前半小時，應使一般旅客先上，又下車前暫時中止旅客先下，以免混雜。
3. 如站內參加迎送羣衆較多時，應預先指定站立處所。
4. 站內崗警，應佈置於站台兩側列車軌道外側，及剪票扎口等處。

四、碼頭警衛 重要人出入碼頭，其警衛辦法如左：

1. 重要人在上下船前，禁止閒雜人等進入碼頭界內。
2. 重要人上船前半小

時，使一般旅客先上，或於重要人上船時，暫停止旅客上船，又下船時，暫時中止旅客先下，以免混雜。 3. 碼頭界內崗警，應佈置於入碼頭界口舷口及自入口至停船之通過線，及其附近。 4. 警衛崗警，一律面背通過者站立。

## 第二款 護衛

護衛可分為步行護衛，乘車護衛，及乘馬護衛等三種，茲分述如左：

一、步行護衛 重要人自甲地至乙地須步行時，應派遣員警在重要人前後左右隨從警戒。

二、乘車護衛 重要人乘用汽車時，應派遣員警，乘用汽車，在重要人前後左右，隨從警戒。

三、乘馬護衛 重要人乘用馬車時，應派遣員警，在重要人最先頭及前後並左右等處，隨從警戒。

## 第二節 警備

警備分尋常警備與非常警備兩種。以時的地方秩序爲目的而行之警備，謂之尋常警備，如春節、秋節、冬防、及各種紀念日等均屬之，以非常事變爲目的而行之警備，謂之非常警備，如平時戒嚴屬之，茲分述之：

#### 第一款 尋常警備

尋常警備，可分爲時節警備與冬防警備二種，茲分述如左：

一、時節警備 時節警備以預防因時節（如春節夏節秋節以及各種紀念日等）而生之擾亂地方秩序之行爲爲目的，其應注意事項如左：

1. 繁盛街區之交通秩序。
2. 銀行錢莊等之安全。
3. 市場戲園遊藝場所及娛樂場所之秩序。
4. 僻靜地區（清晨黃昏）搶劫之預防。
5. 危險性地區（強盜竊盜或欺詐犯等之潛伏地區）
6. 街路要口及城門等之戒防。
7. 車站碼頭之戒防。
8. 其他認爲應注意事項。

二、冬防警備 冬防警備以防範圍冬令所生危害社會之行爲爲目的，其應注意事項如左：

1. 關於居民協助事項：

- (一) 頒行冬防維安小冊以喚起市民注意。
- (二) 推進義務警察補助工作。
- (三) 勸告居民設聯戶警報或警鈴。

2. 關於盜匪預防事項：

- (一) 清查戶口。
- (二) 搜索盜匪。
- (三) 檢查槍械。
- (四) 取締游兵散勇及形蹤可疑之人。
- (五) 保護重要處所。
- (六) 舉辦聯防。
- (七) 擴大收容慣竊游民感化。
- (八) 檢查販售或供食毒品商店。

3. 關於火警預防事項：

- (一) 取締用火營業各商。(如洗澡塘洗衣店等)
- (二) 取締防火營業各商。(如煤油汽油花爆火柴等商)
- (三) 臚列預防火警各事以喚起市民注意。
- (四) 施行防火宣傳。

第二款 非常警備

非常警備，係屬非常保安警察之職責，但普通警察亦應竭力協助，以期防範

周密，是項警備實施，普常以保護重要人物體及地域爲目的，在警備命令發出之後，警察局所只留最少限度之人員，其餘不論值勤或休息，應即全體出動，相機應付，然此僅就國內事變而言，至因國際戰爭而生之非常事變，於軍隊出動後，依戒嚴法宣告戒嚴之地域，警察尤應秉承當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協助軍隊，處理關於軍事事務，（詳細參照戒嚴法）

### 結 論

警察外勤範圍甚廣，其分配方法，在東西警察先進國家及吾國各地警察機關所實施者甚多，茲僅就吾國過去最流行之二班制，三班制、及四班制略加敘述，遺珠之憾，當屬難免，惟本講義目的，在供各地外勤長警實施勤務之參考，重勤務而輕支配，學者苟能由此引伸旁通，而瞭然於外勤之全部活動，努力實施，使警察事務本體之外勤發生宏效，以達維持社會安寧秩序防止公共危害之目的，是尤編者之所切務也。

## 附 偵 探 學 大 意

警察必讀 勤務概要 附偵探學大意

### 一、偵探之意義

何謂偵探？簡言之，即偵查探求之意，惟以偵探時間而言，則有積極與消極之分，前者在危害未發生以前，對於一切可疑之路人，可疑之聚會，可疑之結社，以及其他社會上可疑之舉動，偵探均一一加以監視，探討，詰問或跟蹤，以期防患於未然，後者在危害已經發生之後，設法將案件破獲，兇犯逮捕，使一般犯罪者知所警戒，以期減少危害之發生。

以言警察其目的，亦在防止社會危害之發生，為達此目的，通常除利用形式的外勤巡守長警之活動外，更有賴於偵探之輔助，是偵探亦不失為警察重要外勤之一，而為吾警察所不可忽視也。

### 二、偵探之種類

偵探因其任務及對象之不同，而種類亦異。茲述其重要者如左：

A. 國際偵探 國際偵探之作用，是在偵探國際間秘密，和特殊情形，易言之，即以甚秘密之行動，神妙之方法，去刺探別國政治狀況軍事設備地理形勢及考察

有無不利於我國之用意和舉動，其意義至爲重大，所用方法，大都利用僕人婦女書記失意政客或在野軍官，又或以戀愛之關係，刺探種種祕密，以定對付之手段。

B. 政治偵探 政治偵探又名高等偵探，其任務在偵探破壞政府擾亂治安之政治犯，或主張反政府之反動派，故凡有煽動政潮傾覆政府，以謀陷國家於不安狀態者，皆爲政治犯，政治偵探，對於此等政治犯，都有偵緝之任務，充任此項偵探必須要有大無畏精神，耳目靈敏，手腕迅捷，辦事精細，方得稱職。

C. 軍事偵探 軍事偵探，是在軍事上探聽敵情或偵查地形，補助本軍，獲得勝利，其責任甚重，無異於軍中之耳目，有此偵探，指揮官，可以明瞭敵情，而本軍亦得警戒準備，其有關於全軍勝敗者，實匪淺鮮。

D. 刑事偵探 人類社會之共同生活，原以安寧秩序爲要件，犯罪行爲，專以妨害社會安寧擾亂社會秩序，故國家之設立刑罰，原期改善罪犯之惡性，以維持公安與秩序，惟以刑罰權力有限，而犯罪之法無窮，不能不利用刑事偵探，以資補救，刑事警察，既爲執行此種力量之人，自亦負有刑事偵探之任務，要之，無



論刑事警察或刑事偵探，皆負有增進人民福利維持國家生存防止公共危害之重要任務。

### 三、偵探之義務

偵探之義務，即其於在職時，對於國家長官同儕人民所應遵守之行爲也。身爲偵探乃國家行使政令之一人，不可不有誠懇勇氣以趨赴之，而於長官命令，不可不有服從之態度以接受之，同儕須協助，不可不有和平之接洽，人民所依託，不可不有公平愛人之主持，其他禮義廉恥，以及我國一切固有道德，均不可不身體力行，而尤須在不知道三字上痛下功夫，不特於不知道者求其知道，更應於自身職務使人不知道，或不使人知道，不致被人窺破，以能充分行使職務而後偵探之義務，斯可略云盡其萬一。

### 四、偵探之要素

偵探之要素云者，即執行偵探職務之人，所應具備之條件，茲擇要分述如左

A. 理解須正確 偵探理解正確，然後才能就各人之處境爲準確之判斷，易言之，卽是偵探對於外界情形，必須以明晰的頭腦，根據當時的景況，以推測其未來之狀況，卽對於一種罪犯，亦必須先有認識其實在情形，及判斷其智力和體力之程度而後可，如判斷其犯罪行爲或違警行爲，首先應考察其有無這種行爲之智慧和體力，凡此皆賴偵探自己先有正確之理解而後可。

B. 思想須有系統 偵探推想一件事情，其思想程度及由推想所得之結果，必須限於可能範圍內，卽以人之智力與體力能爲之範圍爲根據，如推想一犯罪之動作，必須由始至終逐層推想，其經過時間及地點，是否與其動作相符，倘或嫌疑犯於犯罪發生時，確定其遠在他方，則當然無嫌疑之可言，夫如是而後才不至使自已思想紛亂，而無系統。

C. 視聽須詳實 視聽與判斷極有關係，凡偵探對其勤務所到之處，及所偵察事件，均須觀察詳實，爲使聽聞詳確起見，除證人之外，尙須搏探旁人之言論，同時對於旁人之言論，亦不能遽信以爲證，總之對於耳聞目睹，必須察其真假與

虛偽，否則徒勞無功。

D. 手段須敏捷 偵探執行職務，必須手段敏捷，方能勝任，否則對於救濟危害，逮捕兇犯，均難望其著有成效，即僅有胆量而無敏捷手段，亦不足以成事，因為胆量祇是勇於敢為，而敏捷手段，則能使其不失時機，以促其成。

### 五、偵探之職務

偵探之職務，大致分事前與事後二種，茲分述如左：

A. 事前之職務 偵探辦理案件，事前須注意視查及防範，如果防範得力，根本不至有犯事行為發生，凡是案件發生之後，再從事破獲，必須經過多少手續及若干時間，比較事前工作，要加幾倍，故事前防範工作，為偵探者應格外注意。

B. 事後之職務 偵探事後之職務，可分調查，盤問，監視三種，茲分述如下：

A 調查(一)人情 1. 調查事項須注意被調查人與當事人之感情如何，2. 偵探要依據普通人之資格與人接近，(二)地方偵探個人要規定一定程序，不可妄加調查

，而使其本來痕跡事實磨滅不真，(二)手段1. 不要從正面調查，2. 不要呆板固執先有成見，3. 須委曲進行根據本性進行方期得到真相，B. 盤問 偵探盤問事件，其主要點，而以旁敲側擊之法最善，使對方于無意中，而暴露犯事真相，惟依法律上言之，盤問應以正當之言語，不得以詐騙誘掖之方法，此固原則也，但現在社會上，人心日見險詐狡猾，若盡本此原則盤問，往往不易使犯人吐露真情，故偵探之盤問，在事實上不妨以例外之方法而盤問之，此點應當注意，C. 監視 對於肇事場所及犯人嫌疑人行動，均須派員監視，而察其活動，其監視方法，又分兩種；(一)內的監視，如盜匪事件發生，除逮捕一部分犯人外，尚有羽黨未獲，因欲緝獲歸案起見，不得不入其窩巢監視，此種監視工作，須要鎮靜溫柔謙遜，使對方不加猜疑為最要，(二)外的監視，凡經偵探認為可疑之人，為防範其活動起見，不得不用外部監視，此種分制服便衣兩種制服，容易引起被監視者之注意，便衣係暗中活動，不致使對方注意，而易達到監視之目的。

警察必讀 勤務概要 附偵探學大意

三〇八